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5.3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7月15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8213XB

3、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7室

6、法定代表人：王明玮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02.79	32,644.32
负债总额	12,569.91	16,654.2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70.00	–
流动负债	12,569.91	16,654.23
净资产	8,132.88	15,990.0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23.34	83,265.28
净利润	4,708.22	12,657.21

9、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乙方)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2022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5.3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8,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7,170.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769,087.7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17,075.84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根据华信所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0612号《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27,170.90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7,17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27,170.90	14.15
合计	192,075.84	27,170.90	14.15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策程序及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6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36亿人民币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5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7月15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1亿人民币	6,141.42万人民币	3.5年
2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亿人民币	4亿人民币	4亿人民币	0.5年
3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5亿美元	4,000万美元	0	5年
4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1亿美元	1亿美元	83,496,723.64美元	5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36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CMOC Brasil Minera??o, Ind ú stria e Participa??es Ltda.	全资子公司	1亿美元	19.33%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亿人民币	5.56%
3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7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7.70%
4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1亿美元	21.26%
5	IXM SA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3.87%
6	COMPROMIN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500万美元	0.97%
7	COMPROMIN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500万美元	0.97%
8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2亿美元	38.66%
9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150万美元	0.29%
10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人民币	1.39%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2年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536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13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7.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1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Brasil Minera?o, Ind ú stria e Participa??es Ltda.	全资子公司	巴西	金属贸易	20.06亿美元	9.57亿美元	10.49亿美元	1.69亿美元	47.70%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5亿人民币	25.2亿人民币	2.3亿人民币	1.5亿人民币	91.63%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6.51亿人民币	21.93亿人民币	4.58亿人民币	1.23亿人民币	82.72%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2.84亿人民币	1.77亿人民币	1.06亿人民币	0.23亿人民币	62.48%
5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55.28亿美元	46.69亿美元	8.59亿美元	0.89亿美元	84.46%
6	IXM Holding SA	COMPROMIN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	金属贸易	4,749万美元	3,123万美元	1,626万美元	−15.3万美元	65.75%
7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秘鲁	金属贸易	2.09亿美元	2.02亿美元	641万美元	−57.4万美元	96.93%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兴发集团”)公开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发转债”，代码“110089”)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英证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9月2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141”，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251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

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11,724,66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518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万手。

5.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配售代码为“704141”；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兴发发债”，申购代码为“733141”。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8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22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兴发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兴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2年9月20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兴发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兴发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11,724,66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518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年9月2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141”，配售简称为“兴发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兴发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兴发集团”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兴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兴发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8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年9月2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兴发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兴发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兴发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141”，申购简称为“兴发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兴发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兴发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9月22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9月2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据，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9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2年9月2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兴发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28日(T+4日)刊登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2年9月27日(T+3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 本次网上发行兴发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